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簡易執行裁判案 (附件) 第 CV3-20-0085-CAO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威爾資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聯絡地址：澳門船澳港20號地下。

被執行人：張錦亮，聯絡地址：澳門聖美基街昌明大廈4樓C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鍾志偉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

第一項 (被查封之機動車輛)

車牌號碼：MS-67-61，牌子：Mercedes Benz，款式：B200 Blue Efficiency A/T。

第二項 (被查封之公司股額)

榮駿貿易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：16826(SO)，被執行人所佔之股額為1,000.00 澳門元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

法官

鍾志偉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